

证券代码: 605566

证券简称: 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 2024-06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纪刚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纪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李纪刚：

你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你父亲李乐忠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其中，买入6,200股，金额99,696元；卖出6,200股，金额105,670元，收益5,974元已上交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监事李纪刚先生，李纪刚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纪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